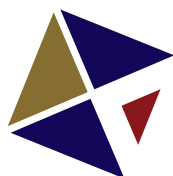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646	3,391
銷售成本		(1,262)	(1,173)
		384	2,21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0,362)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8,515	8,14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25	(13,395)
其他收入		83	21
行政開支		(12,884)	(11,365)
經營虧損		(2,577)	(24,737)
融資成本		(1,930)	(3,210)
除稅前虧損	5	(4,507)	(27,947)
所得稅	6	(2,129)	(1,999)
期間虧損		(6,636)	(29,94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80)	(29,946)
少數股東權益		(56)	—
		<u>(6,636)</u>	<u>(29,946)</u>
期間虧損		<u>(6,636)</u>	<u>(29,946)</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0.24)分</u>	<u>(1.21)分</u>
— 攤薄		<u>(0.24)分</u>	<u>(1.21)分</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6,636)	(29,946)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355)	2,546
		<u>(8,991)</u>	<u>(27,400)</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991)</u>	<u>(27,40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35)	(27,400)
少數股東權益		(56)	—
		<u>(8,991)</u>	<u>(27,400)</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991)</u>	<u>(27,4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1	3,711
投資物業		194,633	186,117
無形資產		499,398	499,398
		<u>699,392</u>	<u>689,22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8,947	3,434
買賣證券		110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44	73,784
		<u>166,101</u>	<u>77,33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126	15,322
付息銀行借款		3,000	3,000
		<u>16,126</u>	<u>18,3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975</u>	<u>59,0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9,367</u>	<u>748,234</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54,000	55,500
遞延稅項負債	6(b)	10,216	8,087
可換股債券		22,560	66,428
		<u>86,776</u>	<u>130,015</u>
資產淨值		<u>762,591</u>	<u>618,21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517	40,406
儲備		420,657	332,340
		<u>517,174</u>	<u>372,746</u>
少數股東權益		245,417	245,473
權益總額		<u>762,591</u>	<u>618,21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40,406	454,940	(9,988)	18,689	16,632	31,669	(179,602)	372,746	245,473	618,219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41,492	74,360	-	-	-	-	-	115,852	-	115,852
股份發行開支	-	(4,249)	-	-	-	-	-	(4,249)	-	(4,249)
轉換可換股債券	14,619	27,141	-	-	-	-	-	41,760	-	41,7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55)	(6,580)	(8,935)	(56)	(8,991)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6,517</u>	<u>552,192</u>	<u>(9,988)</u>	<u>18,689</u>	<u>16,632</u>	<u>29,314</u>	<u>(186,182)</u>	<u>517,174</u>	<u>245,417</u>	<u>762,591</u>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15,796	206,307	(9,988)	18,689	33,264	30,524	(177,055)	117,537	-	117,53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42,846	242,846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6,779	67,599	-	-	-	-	-	74,378	-	74,378
股份發行開支	-	(2,128)	-	-	-	-	-	(2,128)	-	(2,128)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726	119,063	-	-	-	-	-	129,789	-	129,78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546	(29,946)	(27,400)	-	(27,400)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301</u>	<u>390,841</u>	<u>(9,988)</u>	<u>18,689</u>	<u>33,264</u>	<u>33,070</u>	<u>(207,001)</u>	<u>292,176</u>	<u>242,846</u>	<u>535,022</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63,455)	(8,36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72)	39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08,787</u>	<u>7,2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6,740)	(7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784	5,63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u>-</u>	<u>50</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7,044</u></u>	<u><u>4,91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7,044</u></u>	<u><u>4,914</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就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前者採納下述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載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 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銷售於 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彼等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產品兩個方面考慮業務。就地區方面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關注香港及中國分部之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須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分開管理。物業投資分部及採礦分部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i) 物業投資

須呈報之物業投資經營分部主要透過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獲取收入。

ii) 採礦

須呈報之採礦分部透過開採銅及鉬獲取收入。

並無合算任何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無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來自外部對手方之收入按與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除買賣證券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由須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須呈報分部賺取收入之基準分配。

除本期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由須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負債。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46	-	1,646	3,391	-	3,391
須呈報分部收入	<u>1,646</u>	<u>-</u>	<u>1,646</u>	<u>3,391</u>	<u>-</u>	<u>3,391</u>
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723	(356)	4,367	(5,280)	-	(5,280)
利息收入	2	1	3	10	-	10
折舊	(287)	-	(287)	(124)	-	(124)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10,362)	-	(10,362)
所得稅開支	(2,129)	-	(2,129)	(1,999)	-	(1,999)
利息開支	<u>(1,930)</u>	<u>-</u>	<u>(1,930)</u>	<u>(2,523)</u>	<u>-</u>	<u>(2,523)</u>
須呈報分部資產	<u>198,701</u>	<u>502,014</u>	<u>700,715</u>	<u>190,336</u>	<u>500,744</u>	<u>691,080</u>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19</u>	<u>2,040</u>	<u>2,059</u>	<u>83</u>	<u>-</u>	<u>83</u>
須呈報分部負債	58,868	8,797	67,665	61,090	7,243	68,333
遞延稅項負債	<u>10,216</u>	<u>-</u>	<u>10,216</u>	<u>8,087</u>	<u>-</u>	<u>8,087</u>
負債總額	<u>69,084</u>	<u>8,797</u>	<u>77,881</u>	<u>69,177</u>	<u>7,243</u>	<u>76,420</u>

b) 須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須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u>1,646</u>	<u>3,391</u>
綜合營業額		
溢利		
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367	(5,280)
未分配公司收入	4	2
折舊	(68)	(100)
利息收入	4	1
融資成本	-	(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8,814)</u>	<u>(22,56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507)</u>	<u>(27,947)</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須呈報分部資產	700,715	691,080
未分配 — 公司資產	<u>164,778</u>	<u>75,476</u>
綜合資產總值	<u>865,493</u>	<u>766,556</u>
負債		
須呈報分部負債	(77,881)	(76,420)
未分配 — 公司負債	<u>(25,021)</u>	<u>(71,917)</u>
綜合負債總額	<u>(102,902)</u>	<u>(148,337)</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u>1,646</u>	<u>3,391</u>
	<u>1,646</u>	<u>3,391</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為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之所在地為該等無形資產所屬營運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	-	1,678	1,780
中國內地	<u>1,646</u>	<u>3,391</u>	<u>697,714</u>	<u>687,446</u>
	<u>1,646</u>	<u>3,391</u>	<u>699,392</u>	<u>689,226</u>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物業投資及採礦。

營業額乃指租金收入總額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每項重大分類之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u>1,646</u>	<u>3,391</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以上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930	2,52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	1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677
	<u>1,930</u>	<u>3,210</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27	2,2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9	38
	<u>3,576</u>	<u>2,238</u>
c) 其他項目		
折舊	355	224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058	1,17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開支 人民幣1,262,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73,000元)	384	2,218
	<u>384</u>	<u>2,218</u>

6. 所得稅

a)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2,129)</u>	<u>(1,999)</u>
稅項開支	<u><u>(2,129)</u></u>	<u><u>(1,999)</u></u>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ii) 遞延稅項

該金額約為人民幣2,129,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999,000元)，乃指於本期間內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u><u>2,129</u></u>	<u><u>1,999</u></u>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58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94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505,000股(二零零九年：9,830,000股)而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542,910	1,763,698
於配售中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1,225,738	452,438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184,008	241,476
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影響 *	(4,577,410)	(1,966,090)
五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影響 **	(1,347,741)	(481,692)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05	9,830

*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進行之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作追溯調整。

**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進行之五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作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後到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租金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逾期三個月	874	1,396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
應收賬款	874	1,396
其他應收款項	89	1,0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47,984	978
	148,947	3,434

* 按金包括本公司就收購Sinowood Holdings Limited (「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而繳納之按金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擁有中國礦業公司之40%實際權益。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完成。

按金亦包括保證本公司享有優先權之可退還現金按金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本公司可就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按照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擬盡力達致之條款，優先與獨立第三方合作。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004平方米，當中約73%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租期最長為九年。

關於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克什克騰旗三義鄉永勝村經棚鎮之銅及鉬礦場(「礦場」)仍處於開發階段，因此並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礦場餘下40%權益與Star Lucky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 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際持有礦場之91%間接權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根據三份油氣租賃成為內華達地塊之油氣權100%法定實益權益之最終擁有人。本公司仍正就可能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作出盡職審查，並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與賣方進行磋商。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5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390,000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終止及重新安排若干經營租約所致。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64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950,000元)及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4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1分)。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去年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一次性虧損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88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2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30,000元，乃由於以上海投資物業提供抵押之銀行貸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9,98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9,01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04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78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人民幣57,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00,000元)。該等借貸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當中5.3%須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6.1%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23.7%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64.9%須於五年後償還。資本負債比率(經界定為本公司之債項淨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3%(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

投資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負債均由其資產抵償，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匯兌波動風險。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1,230,581,952股合併股份已發行。

於回顧期內，本金總額為5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兌換為413,207,54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人民幣181,200,000元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4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市場慣例並視乎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保險計劃。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竭誠效力本集團。

展望

於完成收購礦場額外40%權益後，本公司將實際持有礦場之91%間接權益。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有色金屬(例如銅及鉬)之需求將長遠維持於高位。因此，我們認為進一步參與有色金屬行業可鞏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故對本集團實屬有利。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物業投資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其他範疇之其他長遠盈利投資機會，藉此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條之規定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有助建立穩固及貫徹之領導階層，令本公司能夠以迅速及有效之方式作出回應。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活動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定期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